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於2021年2月24日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21年2月24日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均已獲本行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孫飛霞女士主持。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7,972,029,553股為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為H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的情形。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23人，共持有8,042,075,925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3.139040%。

I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鄧新權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重選呂天君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飛霞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重選趙洪波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5)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憲軍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86,061,925股 (90.599268%)	103,000股 (0.001281%)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重選于宏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7)	審議並批准重選郎樹峰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85,865,298股 (90.596823%)	299,627股 (0.003726%)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8)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彥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9)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崢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10)	審議並批准重選侯伯堅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靳慶魯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1)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東先生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兆華女士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毅先生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重選楊雪梅女士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7,286,164,925股 (90.600549%)	0股 (0.000000%)	755,911,000股 (9.399451%)	通過

由於上述決議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上述決議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I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鄧新權先生獲新委任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呂天君先生、孫飛霞女士獲重選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張憲軍先生、于宏先生及郎樹峰先生獲重選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張崢先生及侯伯堅先生獲重選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獲新委任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獲重選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楊雪梅女士獲重選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其中，鄧新權先生及靳慶魯先生之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會亦宣佈，於本行2021年2月24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王海濱先生獲新委任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羅忠林先生及房尚先生獲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均自即日起生效。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郭志文先生及馬永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八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王海濱先生(「王先生」)，51歲，2021年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1年2月曾擔任過本行大直支行行長、經營管理辦公室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哈爾濱分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常務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籌建辦綜合員，並於1991年8月至1997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主任科員。王先生於2007年1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羅忠林先生(「羅先生」)，55歲，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羅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本行工會主席。羅先生自2004年8月入職本行，2004年8月至2016年12月曾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本行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1997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哈爾濱市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秘書處副科長、哈爾濱市人民政府秘書處副科長、科長。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任黑龍江省農資公司星河賓館辦公室主任。1989年3月至1993年3月在黑龍江省土產公司人事科、統計科、進出口科工作。1988年8月至1989年3月在黑龍江省供銷社幹部處工作。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黑龍江省供銷學校幹部培訓部工作。羅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經濟師。

房尚先生(曾用名：房明輝)(「房先生」)，49歲，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房先生自2013年11月至今任哈爾濱銀行合規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房先生自1997年2月入職本行，自1997年2月至2013年11月曾任財務會計部職員、人力資源部職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資產清收中心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龍江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風險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在哈爾濱市城市信用聯社工作。房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仲裁委員會第五屆委員會仲裁員。房先生於2011年4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八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八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與第八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與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任期相同。第八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可包括袍金、工資及津貼以及酌定花紅，具體薪酬將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職工監事年度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確定，具體薪酬數額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公司秘書
孫飛霞

中國哈爾濱，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